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小字第34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鄭正福

被　　告　涂仁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56,599元，惟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曾小玲